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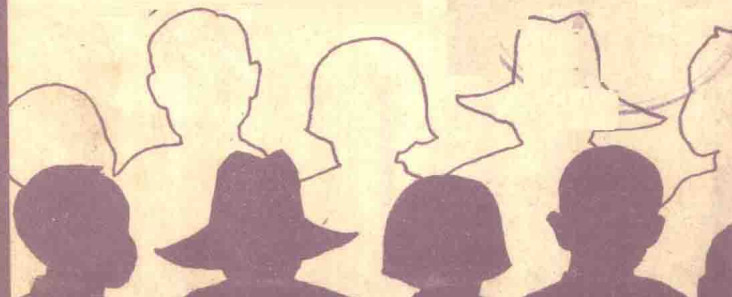


大 衆

文 化 叢 書

蘇聯的貨幣與銀行

吳清編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著者

興銀行（全一冊）

◎基

一元六角

（郵運費另加）

· 權作者

編者

吳清友

發行者

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號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印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中華書局永寧印刷廠

發

中華書局

上編號·（一四三二六）

印數1-5000

蘇聯的貨幣與銀行目次

一、蘇聯的貨幣

1. 蘇聯爲什麼還需要貨幣.....一
2. 蘇聯貨幣制度概況.....六
3. 蘇聯的貨幣立法.....一一
4. 蘇聯貨幣制度之史的回顧.....一五
5. 一九四七年的蘇聯幣制改革.....一九

二、蘇聯的銀行

1. 銀行與社會主義建設.....二八
2. 蘇聯國家銀行的產生與發展.....四〇
3. 蘇聯國家銀行的信貸政策.....四八

4. 蘇聯國家銀行的業務	五六
5. 蘇聯的專賣銀行	六〇
6. 蘇聯的儲蓄銀行	六四
7. 蘇聯的保險銀行	六七

蘇聯的貨幣與銀行

一、蘇聯的貨幣

1. 蘇聯爲什麼還需要貨幣

蘇聯社會的發展，正在從「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逐漸往「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共產主義推進。要正確了解貨幣在蘇聯究竟負有何種使命，首先應當從這做出發點。

蘇聯社會的特徵，是自從清算了不勞而獲者之後，再也沒有衝突與敵對的社會集團之存在。那裏的社會，是由和睦相處的工農及勞動智識份子所構成，那裏生產手段自從剷除了私有制之後，是爲整個社會和全體人民而服務，生產關係是基於和衷的合作與同志的互助。

但蘇聯在現存社會發展條件下，還保持着都市與農村之間的劃分，熟練勞動與

不熟練勞動之間的差異，以及智力勞動與體力勞動之間的區別，這一方面產生了按勞取酬的原則，而另一方面則決定了貨幣存在之必要。

在蘇聯，按勞取酬的計劃經濟制度，是要使每一勞動者能夠適宜地、最有效地工作，並給與社會全體成員對生產發展以物質及精神的個人刺激和個人興趣。這裏是按照勞動的數量與品質而給酬，而貨幣就被採用作為與這些相符的報酬之手段。蘇聯反對採用勞動報酬的平均主義。報酬的區別，是按照勞動的成果，即是它的生產率、熟練程度、對社會重要性而定。但這一切都在工資上反映出來；而工資主要是用貨幣來支付的。在蘇聯，貨幣工資是與勞動者所付出的勞動之量與質相符合而在他們之間予以分配的那一份社會產品之價值。

目前蘇聯還沒有達到無需貨幣而實行直接分配的那一境界。然而貨幣在蘇聯所負的使命，却與資本主義各國有着原則上的不同。

貨幣在蘇聯首先是作為發展及管制整個國民經濟的利器看待的。社會主義企業（國家所有制）利得之計算，以及獨立成本會計制度之稽核，均有賴貨幣來進行。

即以按照勞動日給酬的集體農場（社會所有制）而論，也須應用貨幣（與實物並列）來進行收入的內部分配以及農產品在市場上的交換。因為蘇聯的集體農場雖然實行社會所有制，但集體農民依然保留毗連其農舍附近地段上經營小規模農村副業之權利。此種副業之產品，完全歸集體農民自行處理。因此，蘇聯政府對集體農場，特別是集體農民的全部產品作徹底的支配。集體農場除了對國家履行其應盡的義務之外，有權分配及支配他自己的收成與財富，這就是蘇聯國營企業與集體農場最大的區別之所在。所以目前蘇聯的集體農場運動，主要是採取農業勞動組合（Artel）的形態。在此種情況下，沒有貨幣，周轉是不可能的；雖然那裏的生產手段私有制，以及私人的商品經濟早已不復存在了。從這裏我們也可以了解，貨幣在蘇聯的使命，與別的資本主義國家是有原則上的差異。貨幣在這裏，是作為社會主義建設的利器而被運用着。

蘇聯國營企業工人所得的報酬，主要是貨幣工資，而集體農場及其產品賣給國家，所換得的也是貨幣。貨幣在這裏，是提高勞動生產率的最有效的刺激物。勞動

生產率越高，出品越多，工資也越優厚，而得到的消費品也越豐富。在蘇聯，貨幣既然是提高勞動生產率最有力的刺激物，爲要完成此種使命，盧布的購買力，就應當不斷地增長起來。因此，進一步鞏固盧布的幣值，是蘇聯金融財政政策領域內最重要的任務之一。盧布的幣值如何提高，這是要看投到流通過程中的貨幣量，加入流轉過程中的商品量，以及價格的水準如何而定。

自五年計劃實施以來，在某些個別時期，蘇聯貨幣的發行額是在減縮着。但就整個情形來說，貨幣的增長要比商品的流轉緩慢些。爲着限制貨幣的發行，蘇聯政府曾經採取各種各樣的措施，就中最重要的，是：嚴厲地反對超出計劃的各種基金（工資基金，建設基金等）之額外的支出，激勵地減縮非生產的管理費用，加快商品的流轉，透過公債、儲蓄銀行及合作社等方式，加強吸收人民的資財。另一方面，對盧布幣值之穩固及其購買力之提高，具有決定性影響的，是國營工業及工業合作社出品的增加；集體農場、集體農民以及個別農民商品性出品的增加。換一句話說，貿易流轉及市場活動吸收的商品，特別是農產品越多，則其價格越低，於是

盧布的購買力就越高，即是說，同一數量的盧布能夠購買更多的商品，則它對勞動生產率的提高，越有刺激的作用。貨幣雖是舊社會的經濟範疇，然而它在蘇聯是組織社會主義經濟並加以有計劃管理的工具。與社會主義的擴大再生產之需要相符合，蘇維埃國家借助貨幣，將社會產品在不同經濟部門中作合理的分布。在貨幣幫助之下，蘇聯實現了國防以及社會——文化經費之籌措，全國資源的動員與再分配。也在貨幣幫助之下，蘇聯爭取計劃的完成國民收入的分配，以及國家銀行透過貸款實行對生產的監督。

在蘇聯，爲要實行有計劃的生產，必須有一種統一的尺度，作爲單位，藉以測量不同經濟部門及不同企業所耗費的勞動；爲要計算社會個別成員在不同條件下所生產的不同物品或同一物品所耗費的勞動，也需要一種統一的給酬標準。同時蘇聯爲着進行貿易，貨幣也是不可或缺的，因爲那裏還沒有達到「各取所需」的直接分配的階段。

在管理國營企業，實施成本會計制度，合理分配及再分配國民收入，積累國家

建設基金，貨幣在蘇聯也起重大的作用。

2. 蘇聯貨幣制度概述

根據蘇聯憲法的規定，蘇聯的貨幣及信用制度，受其國家政權最高機關的管制。至於鞏固貨幣信用制度的措施，則由蘇聯部長會議負責。

蘇聯的貨幣制度，是由國家銀行的鈔券、庫券以及各種輔幣構成。蘇聯的國家銀行，是各種輔幣統一發行的中心。

國家銀行所發行的銀行鈔券，其票面分爲一、二、三、五、十、二十五以及五十「切爾文」(Tchervonietz，按即金盧布)。每一切爾文，等於十個戰前金盧布(Roubles)。銀行鈔券，是蘇聯法定的支付手段。一切機關和全體公民必須接受，而且數量不限。切爾文是蘇聯的基本通貨。一九二九年頒行的蘇聯國家銀行章程曾經規定：國家銀行發行局須定期公布關於銀行鈔券之流通數額及其準備金的數量。這種工作，於第二次世界大戰開始前才暫告停止。因爲當時德國急於想知道蘇聯銀

行鈔券發行及準備金的規模，如果像從前那樣定期公佈有關的數字，是不妥當的，而且也不容許的。

除了國家銀行發行的鈔券之外，蘇聯政府又發行一種庫券 (Treasury notes)，通常是一盧布、三盧布及五盧布，它也如銀行鈔券一樣，是法定的支付手段，可以作為繳納捐稅，以及其他收付用途。

蘇聯的輔幣，是由鎳及青銅鑄成的。其幣值單位是一、二、三、五、十、十五戈比 (Kopeck)。除此之外，在流通中還有銀幣及銅幣，這些輔幣，迄一九二四年蘇聯幣制改革之時，業已發行許多年了。

對切爾文的關係來說，國庫鈔券及小錢幣，都是兌換的貨幣，其發行的規模，視政府所規定的銀行鈔券發行數量之比率而定之。

根據蘇聯國家銀行章程的規定，國家銀行新發行的銀行鈔券，需有十足的保證，其中貴重金屬以及可以兌換為黃金及穩定的外國通貨的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其餘的部份則由容易變賣的商品、短期商業期票以及其他短期票據抵充。

一九三〇年，蘇聯信用制度改革之後，國內流通的期票，不復列入銀行鈔券保證成份之內，因為在那次信用制度改革之後，經濟機關相互之間不許採用商業信用的形式，於是蘇聯國家手裏所掌握的商品，就成為蘇聯通貨保證的主要基礎。『蘇聯貨幣穩定性是由什麼所保證的呢？當然不僅是黃金的準備。保證蘇聯貨幣穩定性的，首先就是國家所支配的大量商品，這些商品是按照穩定價格而加入商品流轉範圍的。試問那一個經濟學家能夠否認蘇聯所獨有的保證，是比任何黃金準備都更能切實保證貨幣穩定性呢？資本主義各國經濟學家是否也會懂得，他們已經完全被那個把黃金準備當作貨幣穩定性唯一保證的理論所弄糊塗了呢？』——斯大林這樣說。

在蘇聯，銀行鈔券的發行，是由國家銀行在其信用活動的條件下來進行；而信用的賦予，須提供限期很嚴的物質價值之保證。因此，銀行券的發行，是與它的可按照穩定的官價而變賣的商品之保證有着直接的聯繫。至於說到列入保證成份中的黃金及外國通貨，自然也具有通貨準備的意義，因為這是蘇聯與外國發生國際信

用及清算聯繫所必需的。

蘇聯貨幣的國民經濟之保證，對銀行鈔券及庫券都是一樣的。這兩種鈔券，事實上都由國家銀行所發行。在目前，彼此之間沒有經濟上的區別，不過庫券只是對金盧布的兌換錢幣罷了。

蘇聯貨幣流通的調節，是由蘇聯部長會議所管轄，並根據它所批准的蘇聯國家銀行之信用及出納計劃而實行。

在蘇聯，國家銀行是全國統一稽核和發行中心：那裏反映出與物質價值相聯繫的一切經濟基本過程：包括國營企業的利潤、預算的收支、儲蓄銀行的存款、國家保險的費用等等。在蘇聯，國家預算及經濟組織的全部活動金，都集中在國家銀行的手裏，由國家銀行按照計劃，對國民經濟作相當的貸款。

蘇聯國家銀行的信用計劃，是按照吸收來作為短期貸款之用的一切資財之規模而制定的，並確定這種貸款在國民經濟中之分配。在蘇聯，信用貸款的收支，可以顯示出流通中貨幣量有計劃的調節（增發銀行鈔券，或者緊縮通貨）。信用計劃一

經蘇聯部長會議批准，那麼此種收支就成為計劃時期內貨幣流通的指標。

在信用計劃中，計算到國家銀行的一切資財，不管是現金的，或者是掛帳的。因此，除了信用計劃之外，蘇聯的國家銀行還制定出納計劃。它規定國家銀行出納處所收到的現金數量及來源，並把這些現金用於經濟的需要上去。

在蘇聯、解到國家銀行出納處去的現金，主要是零售貿易以及食品企業的收入、人民繳納的捐稅、國家的保險費、公債的債款、儲蓄銀行的存款、公用企業及娛樂營業的收入、集體農場的收入等等。

蘇聯國家銀行出納處付出的現款，是：發給勞動者的工資、學生的津貼、撫卹金和補助費（由社會保險及社會保險機關支付）、國家保險機關的保險賠償費、儲蓄銀行的活動金、對國營與合作社企業以及集體農民和小企業的貸款之支付。國營與合作社組織之間帳目的清算，通常是透過國家銀行，用撥帳的方式來進行。國家與集體農場之間帳目的清算，也用同樣的方式來進行。

蘇聯國家銀行的出納計劃，同樣地包括貨幣流通及信用的計劃。這樣一來，它

就成爲執行發行計劃的最重要的工具。因此，它的任務，不僅在於詳細地計算全部出納的週轉金，而且也要保證國家的發行計劃之完成。

蘇聯的出納計劃，遠從一九三一年起，就已有明確的規定，其目的是在改進貨幣量的稽核，並鞏固調節貨幣流通的計劃原則。這一計劃，以後於一九三八年蘇聯人民委員會之下所設立的經濟委員會之議決案中又加以更詳細的說明。蘇聯法律，蘇聯國家銀行必須制定每季及每月的出納計劃，提呈蘇聯部長會議審議核准之。這樣一來，蘇聯國家銀行的出納計劃，就成爲蘇聯國民經濟計劃總體系中最重要成份之一。在國家銀行出納計劃中，必須準確地估量到每季和每月所收入的現金，以及爲支付工資、採購糧食等現金的實際需要。

蘇聯政府賦予國家銀行的特權，也是蘇聯貨幣所以能夠穩定的保證。在蘇聯，凡機關、企業以及其他組織的負責人，對於非法發行有價證券、流通券或其他貨幣代用品，均須負刑事上的責任，窖藏及私鑄錢幣，也受同樣的處分。

但蘇聯的法律，對於銀行券、國庫鈔券以及蘇聯其他通貨之合法的、善意的持

有，却予以嚴格的保護。

3. 蘇聯的貨幣立法

蘇聯通貨的流通範圍，以它的本土爲限。從一九二六年八月一日起，蘇聯通貨運出國境之外是被禁止的。同時蘇聯銀行鈔券以及國庫鈔券從國外輸入蘇聯境內之許可，也祇在提出這些通貨是在一九二六年八月一日以前從蘇聯輸出的證明文件之後決定的。因此，蘇聯的通貨，不能成爲外國交易所中公開交易的對象。這樣一來，蘇聯國內外通貨的進出、遞送及匯兌，均受相當的法律條文之限制。

但外國的通貨，如果具有適當用途的證明文件，其輸入蘇聯國境，數量可不受限制。同時蘇聯政府賦予財政部一種權力，規定個別種類的外國通貨從外國輸入、遞解及匯兌的限制。

至於暫時逗留蘇聯境內的外國旅客，他們自己身邊（或者經過信用機關）所帶的通貨，在其所需的範圍以內，可不受限制。至於存在蘇聯國家銀行的外幣A級特

種活期存款，其輸出與匯到國外，也不受限制。出國者所攜帶之外國通貨，以及匯票、匯兌單等等，均有嚴格的規定，否則以偷運論罪。除沒收其證物外，還須受刑事的處分。

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到，蘇聯的通貨也是由國家壟斷的。這與蘇聯對外貿易的壟斷是相輔相成的。同時，在蘇聯領土上，外國通貨之買賣，依據法律，祇在下列各種條件下，才被認為有效，即是：買賣雙方之任何一方，一定要由國家銀行充任。在蘇聯領土上，用外國通貨作為支付手段，祇在下列場合才被允許，即是：根據對外貿易的條約，並須不違相當法律條文之規定。但就是此種支付，也須透過國家銀行來進行。

可是從這裏就發生一個問題：在蘇聯領土內所收購的出口商品，是否允許由蘇聯通貨來支付？蘇聯的法律，對這個問題提供了明確的答案：在根據對外貿易條約載明貨款應用外幣支付的場合，如果改用蘇聯通貨來支付，那麼此種支付，須經條約預先的聲明。